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热门搜索: 油价 债券 光伏 天然气

请输入关键字



首页

机构设置

新闻动态

政务公开

政务服务

发改数据

互动交流

首页 > 新闻动态 > 通知公告

关于印发《海水淡化利用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

发布时间: 2021/06/02

来源: 环资司

[打印]



微博



微信

国家发展改革委 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 《海水淡化利用发展行动计划 (2021—2025年)》的通知

发改环资〔2021〕7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山东省海洋局、上海市海洋局、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广西壮族自治区海洋局、青岛市海洋发展局、厦门市海洋发展局：

为推动海水淡化产业高质量发展，促进海水淡化规模化利用，国家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联合有关部门组织编制了《海水淡化利用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5年）》。现予印发，请各地区、各有关部门根据本行动计划要求，加强协调，压实责任，细化目标，扎实推进，确保各项任务落实。

国家发展改革委

排行榜

01 关于印发《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协同创新体系算力枢纽实施方案》的通知(发改高技〔2021〕709号)

2021-05-26



02 关于进一步完善抽水蓄能价格机制的意见(发改价格〔2021〕号)

2021-05-07



03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无限期暂停中澳战略经济对话机制下一切活动的声明

2021-05-06

04 关于印发《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协同创新体系算力枢纽实施方案》的通知

自然资源部
2021年5月24日

2021-05-26

05 国家发展改革委规划司关于谨防不明组织和个人假借新型城镇化建设等名义行骗的重要提示

2021-05-19

附件:

 《海水淡化利用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5年）》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国经济信息网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7 京ICP备05052393号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0002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版权所有，如需转载，请注明来源

